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
段130號

承辦人：黃王裕

電話：21910189#2253

電子信箱：yu7081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法律字第107035024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被繼承人第一順序之部分子女與代位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權時，應如何定其繼承人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106年9月1日台內地字第1060060088號函。

二、按民法第1138條第1款規定：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」、第1139條規定：「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」、第1175條規定：「繼承之拋棄，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。」、第1176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：「配偶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與其同為繼承之人(第4項)。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(第5項)。」又代位繼承者，指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時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承繼其應繼分及繼承順序，而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之謂(民法第1140條規定；戴炎輝、戴東雄與戴瑀如三人合著，繼承法，99年2月修訂版，第53頁；陳棋炎、黃宗樂及郭振恭

內政部



1070408076

107/2/21



三人合著，民法繼承新論，104年4月修訂9版2刷，第43頁參照)；倘代位繼承人均拋棄代位繼承，而該子股已無其他代位繼承人者，該子股之應繼分即無保留之必要，不必適用子股獨立之代位繼承(戴炎輝、戴東雄與戴瑀如三人合著，同前註，第218頁參照)。

三、依來函說明及附件資料所示，本案被繼承人之次子先於被繼承人死亡，故其應繼分及繼承順序應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承繼，而與被繼承人之夫與長子共同繼承。嗣被繼承人之夫、長子，以及次子之代位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渠等自繼承開始時，即不為繼承人，此時被繼承人第一順序親等較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(子輩)，均已因拋棄繼承而不存在，自應由被繼承人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(孫輩)繼承財產。第查，本案被繼承人之孫輩繼承人原計有6名，即長子之直系血親卑親屬3名，與次子之直系血親卑親屬(代位繼承人)3名，其中次子之代位繼承人業已拋棄其對於被繼承人固有繼承之權利，而長子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中之2人亦拋棄繼承，則依民法第1176條規定，被繼承人之財產應由該名未拋棄繼承之孫輩繼承人單獨繼承。被繼承人既尚有孫輩繼承人且未拋棄繼承，復無孫輩繼承人死亡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，繼承順序較後之曾孫輩(代位繼承人之子女)自無由與該孫輩繼承人共同繼承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司繼字第574號民事裁定參照)。惟若有具體個案涉訟，仍應依法院裁判認定為準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(第1類)、本部法律事務司(4份)

107/02/21
12:05:44